(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) 修正對照表-修正後

**十、**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，可予以下列措施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修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現行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說明 |
| (八)刪除 | (八)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，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。 | 參酌說明 |

**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修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現行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說明 |
| (一)言行用詞不當(涉及公然污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)經師長糾正不聽者。 | (一)言行用詞不當經師長糾正不聽者。 | 經檢視未涉及態度 |
| (二)與同學爭執、影響他人，經師長勸告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 | (二)與同學吵架，經師長勸告不聽，情節輕微者。 |  |
| (三)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不聽勸導者。 | (三)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不聽勸導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四)經常未攜帶上課用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。 | (四)未攜帶上課用品。 |  |
| (五)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(五)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六)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。 | (六)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七)無故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(七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 |
| (八)不按時繳聯絡簿/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 (八)不按時繳聯絡簿/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 依108課綱的精神  強調學生的學習態度 |
| (九)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 | (九)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)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 | (十)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，經勸告仍不改正者。 |  |
| (十一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遵守相關規定經勸告無效者。 | (十一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遵守相關規定經勸告無效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二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 | (十二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三)全刪 | (十三)單週遲到達到三次(含)、連續2週遲到達四次(含)或累計達十次，經  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予以記警告一次，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。 | 參酌說明 |
| (十四)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 | (十四)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 |  |
| (十五)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。 | (十五)未經師長同意違反攜帶手機規定(例如：上網、拍照、玩電動遊戲、傳簡訊、講電話、開機聽音樂等)。 |  |
| (十六)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 (十六)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七)攜帶卡牌、各式棋類、桌遊用品、漫畫、小說等，於上課時間進行，影響學習者，經勸導不聽。 | (十七)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、小說者。 |  |
| (十八) 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勸導仍未改正者。 | (十八)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園閒蕩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 與十二(十九)比例原則 |
| (十九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(例如：私自使用3C產品在校內充電者) | (十九)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(例如：私自使用3C產品在校內充電者)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)上課/午休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/休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(二十)上課/午休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/休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一)攜帶打火機、火柴、刀械等至校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者。 | (二十一)攜帶打火機、火柴、刀械等至校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影響正常教學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二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 | (二十二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三)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者。 | (二十三)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四)小考舞弊初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 | (二十四)小考舞弊初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
**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修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現行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說明 |
| (一)欺騙行為，經師長糾正不聽者者。 | (一)欺騙行為，經師長糾正不聽者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)故意損壞公物，初犯者。 | (二)故意損壞公物，初犯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三)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經多次勸告無效者。 | (三)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，經多次勸告無效者。 | 本校已修正未見原條文 |
| (四)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觀瞻或公共衛生等行為，經多次勸告無效者。 | (四)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觀瞻或公共衛生等行為，經多次勸告無效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五)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初犯者。 | (五)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初犯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六)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，初犯者。 | (六)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，初犯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七)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 (七)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八)全刪 | (八)拾物不送招領，價值貴重者。 |  |
| (九)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 (九)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休業典禮)。 | (十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休業典禮)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一)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(十一)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二)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 (十二)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經師長勸告不聽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 |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經師長勸告不聽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四)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。 | (十四)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五)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者。 | (十五)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六)欺凌同學，經師長勸導無效者。 | (十六)欺凌同學，經師長勸導無效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七)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誣衊他人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(十七)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誣衊他人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八)破壞公物，而不主動報告者。 | (十八)破壞公物，而不主動報告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九)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，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，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。 | (十九)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園閒蕩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 |
| (二十) 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(含被接送同學)經查屬實者。 | (二十) 無駕駛執照或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 |  |
| (二十一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(二十一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二)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。 | (二十二)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二十三)小考舞弊累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 | (二十三)小考舞弊累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
**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修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現行條文  (須逐條填寫確認) | 說明 |
| (一)全刪 | (一)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 | 參酌建議說明 |
| (二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 (二)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三)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長者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(三)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長者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四)偷竊行為，屢勸不聽者。 | (四)偷竊行為，屢勸不聽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五)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，經糾正不改者。 | (五)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，經糾正不改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六) 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(含被接送同學)經查屬實者。 | (六)無照駕駛，屢勸不聽者。 |  |
| (七)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，屢勸不改者。 | (七)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，屢勸不改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八)攜帶違禁物品如刀、槍枝、打火機、 瓦斯罐等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(若課程所須經師長同意者，不再此限) | (八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(如:刀械、槍枝)。 |  |
| (九)故意損害公物，危及他人安全者。 | (九)故意損害公物，危及他人安全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 | (十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一)定考、模擬考舞弊者 | (十一)定考、模擬考舞弊者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| (十二)欺凌行為，經師長勸告無效，累犯情節重大者。 | (十二)欺凌行為，經師長勸告無效，累犯情節重大者。 | 「本條未修正」 |

承辦人： 主管： 校長：